

上市決策 LD14-2 - 有形資產淨值為負數兼出現淨虧損的公司出售資產的「4 項測試」計算方法 (2000 年 5 月) (撤回日期:2009 年 9 月)

[本上市決策於 2004 年 3 月《上市規則》第 14 章修訂後不再適用。有關修訂採用新的百分比率(不包括盈利比率)將關連交易分類，並就處理異常百分比率計算作出規定。修訂後的規則為《主板規則》第 14.07(1) 和 14.20 條。]

摘要	
涉及人士	甲公司 - 上市公司
事宜	有形資產淨值為負數兼出現淨虧損的公司出售資產的「4 項測試」計算方法
上市規則	第 14.09 條
議決	有關出售構成主要交易

實況摘要

甲公司計劃向獨立第三者出售若干投資物業。根據最新公佈的綜合賬目，甲公司的有形資產淨值為負數，損益賬亦出現淨虧損。

如嚴格引用《上市規則》第 14.09 條的「4 項測試」規定，則甲公司無論出售任何資產，均會構成《上市規則》第十四章所界定的主要交易。

分析

一家公司如出現負數的有形淨資產值兼出現淨虧損（如本個案），則無論其出售任何資產，預計均會對公司構成重大影響。

因此，嚴格引用「4 項測試」規定是恰當的做法。

議決

該項出售交易構成主要交易，甲公司必須事先獲得股東通過並向股東發出通函。